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星甸街道2025年全域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 江苏浦境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6月2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1013065903Y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浦境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X028F8B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期限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服务期限为 1 年, 即从2025年6月20日起, 至2026年6月19日止。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1-NJB]-C2025-000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甲方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 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款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 分行账户：463758216888）。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 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合同价的5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2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85%付款。

3.3 剩余15%资金作为绩效保证金，根据服务考核情况，一年后支付尾款。

注：（1）“总造价审减5%范围内的该项目全部咨询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支付，审减超出5%（含5%）的该项目全部咨询服务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的规定”；

（2）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3）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项目价款结算按竣工结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垃圾分类季度考核办法》

为切实抓好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

二、考核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

三、考核内容

1、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管理；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环保屋运营管理服务；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服务（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居民知晓垃圾分类种类、分类投放地点和投放要求）；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组织新闻发布会，新闻相关报道，且相应不低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垃圾分类专项活动运营服务。

2、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内容为运行管理目标任务、精细化管理、市场运作、现场检查、宣传、组织管理、设施设备运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行风监督、应急保障、12345投诉六个方面。

四、考核方法

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管由人居办依据考核细则每月组织实施；专项检查由区垃分办按上级部门检查考核项目进行组织实施，同时纳入当月考核计分。考核分值作为服务费用发放的依据，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并对考核分值进行扣除，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以甲方为准，若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

五、考核计分

考核实行累计扣分制，满分100分，所有问题均按扣分标准扣减相应分数。

六、工作内容

1. 完善管理制度。垃圾分类教育培训、责任人及考核奖惩等方面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重点明确本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以单个小区为责任区，以垃圾分类投放容器为责任点，明确垃圾分类责任人。

2. 配齐设施设备。规范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减少不必要的垃圾容器，减少混投机会。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餐厨垃圾由有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维护在主要通道、公告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位置垃圾分类引导标识，告知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置。垃圾分类归集点设置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表，公示各类垃圾的分类收运企业、收运时间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开展分类收运。街道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及餐厨垃圾实行专收专运，不得混装混运。

4. 建立分类台账。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台账，记录街道开展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情况。建立完备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运台账。明确记录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责任主体和垃圾种类、数量和日期等内容。

5. 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志愿者和垃圾分类督导、宣传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并通过展板、宣传栏、宣传视频、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业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业主知晓垃圾分类种类、分类投放地点和投放要求。

6. 加强督查考评。建立健全检查机制，定期对责任区、责任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限期整改。

七、工作要求

1、思想重视。绩效考核工作是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和作业服务质量，保障垃圾分类设施运营的重要手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组织落实管理考核责任，切实抓好各项考核工作落实。认真落实管理考核责任，制定细化本级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服务方案，切实抓好各项考核工作落实。

2、坚持标准。各级考核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客观真实的反映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作业质量和设施运营情况。第三方公司要严格履行合同，认真做好垃圾分类作业质量和垃圾分类管理随机信息采集工作。

3、严守纪律。各级考核管理人员必须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信息采集人员自觉接受被查园区和群众监督，对反映信息采集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八、考核细则

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监管，由考核方与服务方对现场进行巡查，每月有考核方项目负责人对服务方现场进行阅读考核。

星甸街道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运营管理考核表

序号	分值 (100分)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10	着装。	工作时未统一制服着装，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20	厨余垃圾收运。	如无故未准时、未按规定线路、有投诉及未达到相关部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20	餐厨垃圾收运。	如无故未准时、未按规定线路、有投诉及未达到相关部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20	维护现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1、维护21个建成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未按要求维护的，有一处扣1分； 2、维护楼栋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未按要求维护的，有一处扣1分； 3、指导物业小区对垃圾分类亭房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未指导的，未督促的，有一次扣1分。	
5	20	培训、志愿服务及媒体宣传活动。	1、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活动。未按期组织培训活动，一次扣5分； 2、志愿服务。未按街道要求组织志愿服务的，一次扣2分； 3、每月报送媒体信息。未按时报送信息及报送信息考核不合格的，一次扣2分。	
6	10	建立资料台账（投放、清运、质量检查）机制。	如未按要求整理、记录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总分				

